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2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鸿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横沟桥镇甘鲁村八组4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F1D631X

法定代表人：甘正枝

我局于2023年7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处置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和咸宁南玻光电有限公司的固废时，有30t固废倾倒在官埠村4组。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对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场检查（勘察）笔录；

2、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对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场检查（勘察）笔录；

3、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对湖北鸿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

4、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对湖北鄂湘建材有限公司和高新塘角余水泥砖厂、崇阳县全通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华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

5、甘正枝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李胜华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7、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与湖北鸿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8、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与湖北鸿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年度处置合同；
- 9、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台账和过磅单；
- 10、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的一般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和过磅单；
- 11、现场调查图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以 咸环安罚告〔2023〕024 号 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款，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撒、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照十万元计算。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话:0715-8322742

地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